

中共渭南卤阳湖现代产业综合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渭卤办发〔2022〕5号

中共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工委、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全区各部门发展林业生态资源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我区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2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工作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美丽卤阳建设。

二、组织体系

全区林长制组织体系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总林长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对全区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负责研究解决全区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副总林长由分管林业副主任担任，负责协助总林长工作。

根据全区林业生态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在湿地公园内设立区级林长，由管委会主任兼任，负责组织领导湿地公园内的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设立区级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总林长、副总林长、区级林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林长制推进和实施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农林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农林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湿地办主任兼任。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要结合区内自然条件、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划定林地、草地、湿地、荒地、沙地和自然景观等生态空间，明确区域范围、功能定位、主攻方向和目标任务。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突出重要区域生态资源保护，组织科学编制森林、草地、湿地等保护发展规划计划，落实目标责任，统筹规划，分区施策，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二）严格生态保护。严守林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转为其他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林业生态资源监管。科学划分林地、湿地类型和保护等级，逐步完善分级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林木管护，加大林地、湿地保护力度。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调查，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档案，强化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其生境保护。

（三）加快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湿地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以湿地公园为重点，加强生态修复。以道路林带为重点，强化

林木抚育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推进林木质量精准提升。充分发挥创森办职责，夯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坚持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着力构建生态宜居新卤阳。

（四）加强灾害防控。严格执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落实政府负责制，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机制和防灭火体系，坚决阻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入侵。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五）加强监测监管。依法查处乱砍乱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湿地、违法调运疫木、假冒伪劣种苗等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基层管护能力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林地、湿地管护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

四、工作机制

（一）协作机制。林长制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相关职能职责，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区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交通局、农林水务局、文体旅游局、园区办、城管执法分局、湿地办、财政分局、自然资源和管理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党睦派出所等。

（二）会议制度。建立总林长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确定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

务，总林长会议由总林长或委托副总林长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

建立区级林长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区内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突出和重大问题，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会议由区级林长根据需要组织召开。

建立区级林长制办公室会议制度，落实总林长会议和区级林长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推动林长制有关工作。会议由区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召集，林长制各成员单位参加。

（三）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制度。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对有关部门林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党工委、管委会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各方力量，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全区林长制体系顺利推行。

（二）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建立林长制会议、部门协作、工作督查、信息公开、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形成一整套内容全面、管理规范 and 运转高效的制度体系，研究解决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突出问题。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财政支持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保障机制，落实推行和建立林长制的工作

经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吸引鼓励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外资项目投入林业生态建设，为林业生态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四) 强化社会监督。在湿地公园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制公示牌，明确林长职责、生态区域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公众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附件 1： 卤阳湖开发区林长制组织机构

附件 2： 区级林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卤阳湖开发区林长制组织机构

一、总林长、副总林长

总 林 长：张毅锋 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副总林长：史小鹏 管委会副主任

二、区级林长： 管委会主任

三、区级林长制成员单位

刘晓溥 党政办主任

董 琦 党群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冯小军 监察审计局局长

范兴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力争 住建交通局局长

韩利军 农林水务局局长

李永奇 文体旅游局局长

江洪涛 园区办副主任

王 斌 城管执法分局局长

姜 辉 湿地办主任

陈 凯 财政分局局长

于小伟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主任

张红珠 生态环境管理中心负责人

安晓刚 党睦派出所所长

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农林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农林水务局局长韩利军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湿地办主任姜辉同志担任；如有人员调整，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区级林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区级林长制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党政办：负责督查推进各单位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配合林长制办公室协调有关事项。

2. 党群工作部：负责将推行林长制工作内容纳入各部门考核内容，为推动林长制工作运行提供组织保障；负责对林长制工作机制、运行模式、建设成效和经验等进行宣传报道；指导协调各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我区开展林长制相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3. 监察审计局：负责对在林长制工作中失职或渎职的工作人员进行查处；督查各单位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负责重大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项目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4.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推进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造林绿化、林业基础设施等有关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审查相关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将林业发展项目纳入相关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中省市资金。

5. 住建交通局：指导城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大力实施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善城镇绿地系统规划，增加城镇绿量。

6. 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及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承办区级林长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做好水利用地管理范围内造林绿化及林木管护、更新采伐工作。

7. 文体旅游局：负责天骄湖景区内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指导完善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

8. 园区办：负责东区园区内林业资源管护工作。

9. 城管执法分局：负责开发区内道路两侧造林绿化及林木管护、更新采伐等工作，提升绿化效果；负责组织、协调、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及森林、湿地自然灾害抢险救助等工作。

10. 湿地办：负责湿地公园内植被恢复、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控等相关事务；组织、指导全区野生动物及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湿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打击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11. 财政分局：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制工作经费；协调落实造林绿化、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等林业生态建设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12.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划定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空间，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

13. 生态环境管理中心：负责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等工作。

14. 党睦派出所：负责对破坏林业资源、偷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